

我省常年有 2500 万农民工外出务工就业，如何不断提高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近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十六条措施》，从就业服务、技能培训、交通出行等方面，为广大农民工提供均等化公共服务和人性化关心关爱。

十六条措施针对农民工需求较为集中的 16 个方面，明确了具体实在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就业服务、技能培训、交通出行、证照办理、居住条件、子女就学、卫生健康、文化生活、社保服务、工资支付、维权救助、创业服务、留守人员关爱、走访慰问、志愿服务、表彰激励等。

强化就业服务方面，将农民工纳入就业失业登记范围，实施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动态管理，按季度动态跟踪、更新农民工外出信息；每年在农民工集中返乡期间组织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招聘活动 800 场以上；每年定期协调广东省、浙江省和成都市等省内外帮扶地企业，开展“送岗位下乡”就业专场招聘会 200 场以上等。

加强技能培训方面，结合农民工务工需求，大力开展定向、定岗、订单等技能培训，每年完成劳务品牌培训、青年劳动者培训和青年电商培训等培训任务 20 万人等。

提供交通便利方面，春运前后为农民工开行专列（专车）；在火车站、汽车站、码头等开设农民工购票服务窗口；在车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和返乡交界处等地设置问候、交通安全等标语，设立便捷服务点，为农民工提供车辆检修、茶水供应、应急药品供给、道路救援等服务。

方便证照办理方面，优化省内证照证明办理服务，结合春节等重大节假日前后农民工集中返乡时段，开辟专门窗口提供各类证照办理服务等。

改善居住条件方面，加大公共租赁住房供给，各地将每年竣工的公共租赁住房按一定比例供应给农民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符合当地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农民工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559

